

## 独立董事候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格进行核查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特此声明。

新科创

董事候

实、完

虚假

任职

司独立

知以

确

股东

任职资

职务。

人：子

2022年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上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

往来单位的

(七)

(八)

四、本人无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席

(五)

五、包括广东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岳父母、小

直接或恒

名股东中

在直接

二市公司

在上市公

为上市公

等服务

复核人员、

在与上市

来的单位

的控股股

最近一年

其他上海

下列

近三年曾

处于被证

近三年曾

曾任职独

董事会会

曾任职独

包括广东

市公司数

量

[REDACTED]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

》对本人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

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声明确认本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

律、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规章、规定

、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

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

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

履行独立判断

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

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

本人

不符合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

知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

董事职务。

特此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担任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包括提供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

(七)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本人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

期间; 交易所公开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